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文件

国开党〔2024〕20号

关于做好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党（总）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规定，按照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同意召开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的批复》（教机党委〔2024〕95号）要求，以及学校党代会筹备工作的总体安排，现就做好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代表的名额

根据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委批复意见，按照学校基层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分布情况和广泛性的原则，以党（总）支部正式党员人数20%的比例（离退休党总支10%的比例）

合理分配代表名额，拟确定代表名额为 150 名左右（代表名额见附件 1）。

二、代表的资格与条件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代表应从党的组织关系在学校党委，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中产生，而且应是党员中的优秀分子，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记党的初心和使命，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关键时刻和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坚定站在党的立场上。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以及教育部党组、学校党委部署安排，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在本职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4. 自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生活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5. 具有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能够如实反映本支部和党员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正确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能够按照要求参加党组织活动，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

三、代表的产生程序及结构要求

（一）代表的产生程序

1. 党（总）支部推荐提名。从党（总）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学校下达的党代表名额，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30% 的比例，确定党（总）支部出席会议的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附件 2），组织组汇总后与学校党委沟通。

2. 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与学校党委沟通后，各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在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20% 的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附件 3），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全面了解初步人选的政治素质、思想品行、履职能力、廉洁自律、群众基础、遵纪守法等情况，提出考察意见。组织组初审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公示无异议，各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具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

式，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 的比例，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形成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结果报告单（附件 4）和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附件 5），报学校党委审查。

4. 代表候选人确定及代表选举。学校党委审查批复后，各党（总）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由各党（总）支部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以代表候选人建议名单的形式，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具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应选代表名额，差额选举产生代表。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附件 6）、代表名单（附件 7）和“关于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附件 8）报学校党委审批。

5. 代表人选批复。学校党委对各党（总）支部的选举方式、选举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基本符合要求后，作出同意的批复。

6.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提出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后，提请党代会预备会议审查。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二）代表的结构要求

代表选举在坚持先进性的同时，要具有广泛性，兼顾党员领导干部、青年干部、妇女和少数民族代表。代表名额 3

人以上的，基层一线代表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

四、有关要求

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基础。各党（总）支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做好选举的组织工作，确保选出合格的代表，如期完成代表选举工作。

请各党（总）支部于10月16日中午12:00前将出席会议的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附件2）报组织组（纸质版提交至A1004，电子版发送至zzb@ouchn.edu.cn）。后续代表选举工作另行通知。

联系方式：敖颜思文 57519171；张心娃 57519812

- 附件：1.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分配表
- 2.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
 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
- 3.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
 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 4.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选票及选举结果报告单
 （样例）
- 5.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 6.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选票及选举结果报告单（样例）
- 7.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
名单
- 8.关于选举产生出席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
二次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示例）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委员会

2024年10月12日



附件 1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支部名称	正式党员数	代表名额
1	人文学院党支部	11	3
2	艺术学院党支部	6	2
3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	11	3
4	政法学院党支部	16	4
5	经济管理学院党支部	20	4
6	理工学院党支部	17	4
7	教育学院党支部	18	4
8	外语学院党支部	13	3
9	农林医药学院党支部	21	5
10	中职学院党支部	14	3
11	实验学院党支部	35	7
12	老年学院党支部	20	4
13	社会教育处党支部	7	2
14	终身教育研究院党支部	10	2
15	工程中心党支部	8	2
16	教务部党支部	27	6+1*
17	学习资源部党支部	21	5

序号	支部名称	正式党员数	代表名额
18	国际交流学院党支部	8	2
19	质量监控部党支部	7	2
20	学生工作与教师发展部党支部	9	2
21	数字化部党支部	21	5+1*
22	学分银行部党支部	10	2
23	党政办公室党支部	17	4
24	组织人事党支部	15	3+1*
25	宣传统战党支部	9	2+1*
26	纪委办公室党支部	7	2+1*
27	改革发展处党支部	16	4+1*
28	财务处党支部	12	3
29	工会离退休联合党支部	6	2
30	基金会党支部	3	1
31	资产管理处党支部	5	1
32	后勤保卫处党支部	10	2
33	资产管理公司党支部	11	3
34	国开泛在党支部	8	2
35	国开贝和党支部	7	2
36	培训学院党支部	5	1
37	国开在线党支部	2	1
38	出版传媒集团党总支	57	12

序号	支部名称	正式党员数	代表名额
39	离退休党总支	194	20
合计		714	147

备注：1.正式党员数统计时间截至直属机关党委“一下”批复时间（2024年9月20日）。

2.根据相关规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作为学校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所在党支部参加选举，不占该党支部应选代表的名额。标注*的数字为此类情况所对应的名额数。

附件 2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

党（总）支部名称：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党（总）支部正式党员人数：

参加推荐的正式党员人数：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入党 时间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备注

备注：请将本表于 10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报送组织部（A1004），电子版发送至 zzb@ouchn.edu.cn。

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附件 3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党（总）支部名称：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党（总）支部正式党员人数：

参加酝酿的正式党员人数：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入党 时间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备注

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附件 4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
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选举选票及选举结果报告单
(样例)**

样例 1: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选票**
(按姓氏笔画为序印制此选票)

党（总）支部名称:

符 号																
候选人 姓名																

填写说明:

1. 党（总）支部代表名额____名，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20%的比例，应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____名。
2. 赞成的，在姓名上方空格内划“o”；不赞成的，划“x”；弃权的，不做任何标记。
3. 另选他人，可在“候选人姓名”空白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姓名上方空格内划“o”。
4. 赞成和另选他人的总额不能超过应选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额，否则视为废票。
5. 此选票由党（总）支部按照本表格式印制，并与选举结果报告单一起作为重要资料存档。

样例 2: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选举结果报告单			
应到会正式党员：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是否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 4/5（ ☐ 是 ☐ 否）。			
发出选票__张，收回选票__张。其中，有效票__张，无效票__张。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另选人姓名	得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得赞成票数

监票人签字:

计票人签字:

党（总）支部名称:

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2024年 月 日

附件 5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党（总）支部名称：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党（总）支部正式党员人数：

参加选举的正式党员人数：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入党 时间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备注

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附件 6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选票及选举结果报告单 (样例)

样例 1: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选票

(按姓氏笔画为序印制此选票)

党 (总) 支部名称:

符 号																
候选人 姓名																

填写说明:

1. 本选举单位党代表名额____名, 其中差额____名, 应选____名。
2. 赞成的, 在姓名上方空格内划“o”; 不赞成的, 划“x”; 弃权的, 不做任何标记。
3. 另选他人, 可在“候选人姓名”空白栏内写上另选人姓名, 并在姓名上方空格内划“o”。
4. 赞成和另选他人的总额不能超过应选代表名额, 否则视为废票。
5. 此选票由党 (总) 支部按照本表格式印制, 并与选举结果报告单一起作为重要资料存档。

样例 2: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结果报告单 应到会正式党员：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__名，实到会正式党员是否超过应到会正式党员人数的 4/5（ ☐是 ☐否 ）。 发出选票__张，收回选票__张。其中，有效票__张，无效票__张。			
候选人姓名	赞成票数	不赞成票数	弃权票数
另选人姓名	得赞成票数	另选人姓名	得赞成票数

监票人签字:

计票人签字:

党（总）支部名称:

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2024年 月 日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党（总）支部名称：
党（总）支部正式党员人数：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参加选举的正式党员人数：

序号	部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入党 时间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备注

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附件 8

关于选举产生 xxx 党（总）支部出席 中国共产党国家开放大学第二次代表大会 代表的情况报告

（示例）

中共国家开放大学党委：

（情况报告主要说明提名、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初步人选、预备人选及酝酿代表候选人、选举代表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出席情况、选举方式、代表名额、代表构成比例及其他需要报告的问题。）

请各党（总）支部严格按照代表名额、代表条件和代表产生的程序要求，如实撰写情况报告。情况报告将作为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审查的重要依据。

xxxxx 党（总）支部

党（总）支部书记签字：

xxxxx 年 xx 月 xx 日

